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20-03R2

修正案号: 39-7332

一. 标题: 发动机短舱/吊挂-后吊挂可动整流罩5号肋-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中进行了33844(CFM56发动机)或33847(IAE V2500发动机)或33687 (PW6000发动机)空客改装的(此类改装为改善吊挂的气动外型)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111,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 和A321-232型所有制造序列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CAD2012-A320-03R1,修正案号: 39-7314, 2012年6月25日颁布。
- 2. EASA AD No: 2012-0100R2, 2012年7月2日颁布。
- 3. Airbus SB A320-54A1026, 2012 年 4 月 19 日颁布,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A320-03R1, 39-7314

1. 有A320飞机营运人报告了一起在飞行中右后吊挂可动整流罩尾锥丢失的事件,此尾椎安装在一个做过33847改装的吊挂上。调查结果发现此事件是由后吊挂可动整流罩5号肋上的裂缝引起。虽然仅在做过33847改装的空客A320飞机上有过类似裂缝的报告。但是此类裂缝也在做过33844或做过33687改装的飞机上逐步显现出来。

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及时发现并纠正,将有可能导致飞机吊挂尾 锥脱落,最终导致地面人员受伤。

为了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民航当局发布CAD2012-A320-03要求对后吊挂可动整流罩进行重复性详细目视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民航当局发布了CAD2012-A320-03R1修改并明确了本指令的飞机 有效性,对要求纠正措施和规定时间方面做了一些改动,并延伸了初 始符合性时间。

自CAD2012-A320-03R1颁布以来,在CAD2012-A320-03R1的原因方面发现一些事实描述错误并可能导致疑问和困惑。基于此原因,本指令修订并改正CAD2012-A320-03R1。

本指令只作为一个临时性的过渡方法。当空客公司明确对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出一个终止性的措施时,将会跟进发布CAD指令以及措施。

- 2.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 2.1 在本指令表一规定的时间内,如适用,以及之后不超过2250 飞行循环数或3000飞行小时数 (先到为准) 的间隔时间内,按照空客 SBA320-54A1026的要求同时对左右吊挂完成下列措施:
- 2.1.1 测量侧盖板和吊挂尾椎之间的间距。仅为数据收集(没有相关间距的限制)。
- 2.1.2 对将吊挂尾椎固定在后吊挂可动整流罩5号肋上的18颗紧固件做详细目视检查。
- 2.1.3 并对左右后吊挂可动整流罩5号肋的上角做详细目视检查以发现裂缝。
- 注:允许在每个吊挂上分别完成本指令2.1段要求的措施,对吊挂完成以上三个措施,(参考本指令2.3段),在此之间不允许进行飞行。

表一 初始检查的门槛值↓

门槛值	〖,A或者B,后到为准↵],
A₽	自飞机首飞后,在累积到2250飞行循环数或者3000飞行小时数	7
	之前(先到为准)₽	
B₄∍	2012年6月20日后,750飞行循环数内或750飞行小时数内(先到	1
	为准)↓	

- 2.2 如果在本指令2.1.2段或2.1.3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缺陷(参考空客SBA320-54A1026),则按照空客SBA320-54A1026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间,在此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修理并且/或者进一步的检查)。
- 2.3按空客SB A320-54A1026要求的最终修理方案N°2对后吊挂可动整流罩5号肋的修理对本指令2.1.3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构成终止性的措施。按方案N°2修理过的吊挂参考本指令2.1.1和2.1.2段,保留对其重复性测量和检查。
- 2.4按本指令段2.1要求,完成首次检查并在首次检查后90天内将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缺陷)报于空客。并在其之后,每次按本指令2.1段要求的方法进行检查,在首次检查后的90天内,将检查结果和测量间距数报于空客。

注意: 只有做过33847和33844和33687改装的飞机才受本指令影响。受影响件号的列表(参考CAD2012-A320-03和CAD2012-A320-03R1中的表二)不与本指令相关。由于重大的设计差异,受影响的件号不允许安装在未做改装的飞机上。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7月9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7月4日

七. 联系人: 徐敬人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4